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2024年11月26日)

为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承受适应能力强、恢复速度快的韧性城市,增强城市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对韧性城市建设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到2030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建成一批高水平韧性城市,城市安全韧性持续提升,城市运行更安全、更有序、更智慧、更高效。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掌握现状底数和管养状况。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对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消防栓(消防水枪)、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新建市政基础设施的物联设备应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老旧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应区分重点、统筹推进,逐步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模拟仿真、情景构建、快速评估和大数据分析,提高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建立涵盖管类齐全、基础数据准确、数据共享安全、数据价值发挥充分的地下管网“一张图”体系,打造地下管网规划、建设、运维、管理全流程的基础数据平台,实现地下管网建设运行可视化、三维立体智慧管控。强化燃气泄漏智能化监控,严格落实管道安全监管巡查责任,切实提高燃气、供热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居民加压调压设

施防淹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水质监测,保障供水水质安全。加强对城市桥梁、隧道等设施的安运行监测。统筹管网与电网、防洪与排涝,健全城区排涝通道、泵站、闸门、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应急洪涝排联调机制,推动地下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及其连接通道等重点设施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强化地下车库等防淹、防盗、防断电功能。

(二)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以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和改善城市出行行为切入点,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车联网”发展,逐步稳妥推广应用辅助驾驶、自动驾驶,加快布设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提升车路协同水平。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应用,满足智能交通需求。加强城市物流配送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建设集约、高效、智慧的绿色配送体系。加快完善应急物流体系,规划布局城市应急物资中转设施,提升应急状况下城市物资快速保障能力。加快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聚合智能网联汽车、智能道路、城市建筑等多类城市数据,为智能交通、智能停车、城市管理提供支撑。

(三)发展智慧住区。支持有条件的住区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实施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与管理,提高智慧化安全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智能快件箱(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在住区布局。鼓励对出入住区人员、车辆等进行智能服务和秩序维护。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引导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提高居民服务便利性、可及性。发展智慧商圈。建立健全数字赋能、多方参与的住区安全治理体系,强化对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住区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体系等隐患防治,提升城市住区韧性。

(四)提升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水平。建立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和底图,全面动态掌握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底数,重点排查老旧住宅电梯、老旧房屋设施抗震性能、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登高作业面和疏散通道等安全隐患,形成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数字档案。建立房屋建筑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强化数据共享,在城市建设、城市更新过程中同步更新房屋建筑的基础信息与安全隐患信息,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功能完备、信息准确的房屋建筑综合管理平台。健全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消除机制,提高房屋建筑的抗震、防雷、防火性能,坚决遏制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五)开展数字家庭建设。以住宅为载体,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

数据、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实现系统平台、家居产品互联互通,加快构建跨终端共享的统一操作系统生态,提升智能家居设备的适用性、安全性,满足居民用电用火气用水安全、环境与健康监测等需求。加强智能信息综合布线,加大住宅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投入力度,提升电力和互联网连接能力,满足数字家庭系统需求。对新建全装修住宅,明确户内设置基本智能产品要求,鼓励预留居家异常行为监控、紧急呼叫、健康管理等智能产品的设置条件。新建住宅依照相关标准同步配建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鼓励既有住宅参照新建住宅设置智能产品,对传统家居产品进行电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在数字家庭建设中,要充分尊重居民个人意愿,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六)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培育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打造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深化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推动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与升级改造。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相关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强化信息技术与建筑施工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七)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测绘遥感、城市运行管理等各有行业、领域信息开放共享,汇聚基础地理、建筑物、基础设施等三维数据和各类城市运行管理数据,搭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模型,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信息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应用,强化与其他基础时空平台的功能整合、协同发展,在政务服务、公共卫生、防灾减灾救灾、城市体检等领域丰富应用场景,开展城市综合风险评估,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划定防灾避难空间,为科学确定不同风险区的发展策略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支撑,提高城市空间韧性。

(八)搭建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加快构建国家、省、城市三级平台体系,加强与城市智能中枢等现有平台体系的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分级监管、协同联动。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工作机制,加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与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气象、数据管理、消防救援、地震等部门城市运行数据的共享,增强城市

运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开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常态化综合评价,实现评价结果部门间共享。

(九)强化科技引领和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理论、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加快突破城市海量数据处理及存储、多源传感信息融合感知、建筑信息模型三维图形引擎、建筑机器人应用等一批关键技术。建立完善信息基础数据、智能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建造等技术体系,构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骨干企业以及重大科研项目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培养具有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安全等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创新人才。

(十)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手段、模式和理念,探索建立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运作机制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强化政策引导。按照风险可控、商业自主的原则,优化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增加中长期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创新数据要素供给方式,细化城市地下管线等数据共享规定,探索建立支撑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数据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模式。加强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利用,夯实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数字化底座,充分依托底座开发业务应用,防止形成数据壁垒,避免开展重复建设。鼓励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创新,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十一)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强化信息基础设施、传感设备和智慧应用安全管控,推进安全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对重要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强化网络枢纽、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抗毁韧性,建立健全网络和网络安全应急体系,加强网络和网络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全面提高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抵御能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强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协同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牵头加强指导和总结评估,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在当前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洞察国际格局演变和全球发展大势,准确把握当前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对需要解决好的重大问题作出深刻阐述,为我们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提供了重要思想指引和战略引领。

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了经济全球化的历史潮流,顺应了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对和平、谋发展的愿望,汇集着人类共同发展的最大公约数,走的是人间正道,已经成为广受欢迎的全球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欢迎道路上,有顺境也会有逆境。唯有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目标导向、行动导向,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敢于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才能开创共建“一带一路”更加光明的未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必须妥善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有效克服地缘冲突影响”。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不确定、不稳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在日趋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关键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结合。要善于趋利避害、化危为机,未雨绸缪加强分析研判,提升战略能力、运筹能力、应变能力,巩固合作基本盘、扩大合作新空间。

正确处理增强共建国家获得感和坚持互利共赢的关系,这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必须始终牢牢把握的重要原则和前进方向。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找准合作契合点、利益交汇点,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助力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持续增强共建国家人民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要坚持于我有利、互利共赢,有所为有所不为,不开“空头支票”,不吊高胃口,统筹算好政治账、战略账、大局账、长远账、经济账,有效维护我国战略利益。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我国海外资产越来越多。如何更好保障我国海外利益安全,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围绕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作出部署,提出“建立健全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等一系列改革举措。要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抓紧完善各类机制和预案,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监测、评估、预警,有效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确保我国海外利益安全。

把握机遇,尤须勇往直前;战胜挑战,呼唤勇敢担当。现在,共建“一带一路”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这是新征程上的中国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新起点。保持战略定力,抓住战略机遇,一茬接着一茬干,以钉钉子精神抓下去,定能实现共建“一带一路”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新发展,推动建设一个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保持战略定力,敢于战胜各种风险挑战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我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取得阶段性进展

记者5日从农业农村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我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外业调查采样任务已如期完成。截至上月底,内业测试化验进度达到88%。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副司长杨鹏在发布会上介绍,普查开展以来,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3万多家单位40多万名普查工作者,深入2860个县采集样品287.2万个,采集样品311万份,如期圆满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据了解,土壤普查是对土壤形成条件、土壤类型、土壤质量、土壤利用及其潜力的调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于2022年正式启动,计划用4年时间,重点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

土壤开展一次“全面体检”。

杨鹏说,我国上一次全国土壤普查于1979年至1984年开展,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土壤资源利用方式、规模和强度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亟需掌握当前土壤状况。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能够为土壤科学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基础支撑,为涉及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将于2025年完成普查数据审核和汇总,开展相关成果编制等。杨鹏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持续强化跟踪指导,做好技术支撑,加强普查保障,按照“进度服从质量”原则,指导各地尽快完成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扎实推进数据验收、成果形成等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推动东北地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来了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记者魏玉坤)记者5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近日,经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同意,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推动东北地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实施方案》。

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东北地区冰雪资源得天独厚,天然雪场多、雪质好、雪季长。制定发布实施方案,是推动东北冰雪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引导地方提高思想认识,把冰雪经济培育成为全面振兴的新增长点;有利于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政策支持,形成工作合力;有利于营造促进东北冰雪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吸引企业投资兴业、游客旅游观光。

实施方案坚持全产业链谋划,从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4个方面部署15项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比如,建设高品质冰雪旅游目的地,支

持以冰雪为主题的旅游度假区和旅游景区建设,引导从单季开发向四季运营转变;探索设立地方冰雪日和专门假期,优化过境免签政策,吸引国内外游客;支持建设冰雪运动装备器材特色产业园区和冰雪装备器材检验检测中心。

实施方案从人才培养、投融资、土地保障、国际交流4个方面明确政策举措,为东北地区冰雪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比如,在人才培养方面,支持东北地区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冰雪经济相关专业,支持黑龙江省建设国家冰雪运动学院。在投融资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经济领域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发行上市。

上述负责人表示,将在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强化清单闭环管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推动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履行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支持,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醒狮舞校园

近年来,广西梧州市积极推进狮舞文化进校园,通过兴趣培养、社团活动、训练参赛等方式,引导青少年传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这是在梧州市藤县塘步镇第一中学,学生们在练习舞狮(12月4日报)。(新华社发)

(上接第一版)依据《拉萨市夜间经济示范区、示范点认定和补助标准(试行)》对认定为拉萨市夜间经济示范区、示范点的管理主体,将按照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建设、品牌推广等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示范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示范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功德林天街作为拉萨首批夜间经济示范区之一,将努力做到扩大夜消费半径,丰富购物体验,提升‘夜经济’品位,用精细化、人性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夜经济’保驾护航,让夜晚亮起来、人气聚起来、消费火起来。”功德林天街购物广场运营总监陈浩说。

据了解,为全面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业态丰富、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市商务局通过深入调研分析、充分学习

借鉴,研究制定了《拉萨市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到2025年,全市培育认定10个高品质夜间经济示范区、20个夜间经济示范点。首次将拉萨夜间经济品牌推广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示范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示范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科长李乃轩说:“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将极大地促进拉萨市夜间经济的发展,不仅将优化城市夜间消费场景,提升人民群众在消费中的体验感,还将通过创新供给,打造品牌,激发城市消费升级新动能,推动拉萨经济高质量发展。”